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武陸

相　對　人　黃宗茂

相　對　人　黃冠翰

相　對　人　黃鈺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（如附件所示）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聘僱相對人黃宗茂擔任業務，相對人黃冠翰、黃鈺晴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詎相對人黃宗茂於民國107年9月18日侵占聲請人公款1,088,358元後即失聯，故聲請人以附件郵局存證信函寄送相對人戶籍地址，告知相對人應連帶賠償損害，然存證信函經郵務人員以「遷移不明」為由而退回。現因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，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工作契約書、保證書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、退回通知之信封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已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信封、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屬實，並與首揭規定之要件相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所為前開意思表示通知之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許智閔